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1、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加权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。

初试加权成绩(100分制)=[英语×25% + 政治×25% + 医学综合(业务课 1 + 业务课 2)/3×50%] **复试成绩**(100分制)

综合成绩=初试加权成绩×60% + 复试成绩×40%

- 2、复试方式和内容:
- (1)各学科在正式复试前集会告知今年招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,先向考生公布本学科招生名额,面试完后师生共同确定并签署确认书。(特别提醒:自愿选择合作医院和附属医院联合培养的考生需另签协议。)
- (2) 外国语测试(包括听力和专业外语): 学校和学院不单独进行听力测试。听力测试各学科组织进行,纳入面试程序,并计入复试总成绩。听力测试和专业外语(包括口语)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。外国语测试时间每生不得少于总面试时间的 1/4。
- (3)专业课考试:采用面试、或面试加笔试,由各学科自行组织进行。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观察和表达能力、综合素质等三部分,占复试总成绩的 60%。各学科在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时,要全面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方面的情况;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时,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,要注意考察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
 - (4) 面试要求每生时间不少于20分钟(包括外国语测试)。
 - (5) 为保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的实施,允许考生对复试程序、结果提出异议。
- 3、程序: 考生志愿 → 复试 (包括听力和面试) → 产生复试成绩 → 产生综合成绩 → 形成综合排名 → 确定拟录取名单 → 确定导师及学位类型。
- 4、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录取工作,人员组成如下:

组 长:方向明、柯越海 副组长:陈国忠、陈周闻

成 员:杨巍、陈光弟、沈晔、王凯、俞云松、徐凌霄、孙菲菲

- 5、投诉程序: 提出书面申请 → 复核 → 调查 → 回复。
- 6、投诉地点: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(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, 浙大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503 室)。